

訴願人 劉晉彰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9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33774 號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（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）嘉義市分局（以下簡稱移送機關）以義務人劉○○（以下稱劉○○）滯納 91 年度贈與稅，於 99 年 5 月間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、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嘉義行政執行處（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，以下簡稱嘉義分署）執行，經分案為 9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33774 號執行案件。嘉義分署執行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劉○○設籍之嘉義市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之建物（以下簡稱系爭建物）內，查封 SAMPO 40 吋液晶電視、WII 遊戲機及 ACER 15.6 吋筆記型電腦各一台（以下合稱系爭動產）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，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屋主，為該戶戶長且

現住該地，系爭動產均為其所有，嘉義分署執行系爭動產已嚴重侵害其權益云云。

- 三、嘉義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，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具狀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起訴願，經該署轉請嘉義分署表示意見，嘉義分署以 105 年 1 月 5 日嘉執和 99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0337744 號函復略以，本件移送機關同意撤銷系爭動產之查封，該分署亦已撤銷查封。準此，訴願人不服之查封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部行政執行署上開聲明異議決定亦失所附麗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林輝煌
委員 謝榮盛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